

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
第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七條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，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，設籍在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，並有居住事實者，準用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優先分發入學。